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补选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决议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关于提名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会议，提名委员会成员李有星、何斌辉、翁晓锋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提名委员会主任李有星主持。经讨论，提名委员会 3 名委员一致决议通过：鉴于李有星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同意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补选罗仲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此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李有星（签字）：李有星

何斌辉（签字）：何斌辉

翁晓锋（签字）：翁晓锋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年4月25日

